



加拿大

版权法概要

JIANADA BANQUANFA GAIYAO

杨士虎 © 编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 兰州大学“985工程”特色研究方向学科建设项目

加拿大 版权法概要

JIANADA BANQUANFA GAIYAO



杨士虎 ◎ 编译



NLIC2970862236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加拿大版权法概要 / 杨士虎编译. —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226-04249-6

I. ①加… II. ①杨… III. ①版权—研究—加拿大
IV. ①D971.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0257 号

责任编辑: 张 菁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加拿大版权法概要

杨士虎 编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9.125 插页 2 字数 240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100 册

ISBN 978-7-226-04249-6 定价: 22.00 元

序

李 强

2015年8月12日

当今世纪，已经步入了信息时代，知识经济不仅初露端倪，而且大有形成潮流之势。人类社会越是发展，知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的作用就越大。早在17世纪，英国先贤弗朗西斯·培根就提出了那人们耳熟能详的著名论断：知识就是力量。我国改革开放的设计者邓小平先生也认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很显然他已经将人类智力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放在其他所有因素之上了。在知识的作用这一点上，全世界的有识之士已经有了共识。

因而，认真研究知识产权的规律和立法，也就有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版权作为知识产权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个信息时代中几乎没有人能够绕开。西方国家在版权立法和版权保护方面，比我们先行了一步，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它们的一些做法和措施，无疑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然而，西方各国在版权保护立法和实践方面，不尽相同，因而有必要了解各国的具体立法和实践，供我们借鉴。

加拿大是一个发达国家，在版权保护立法和实践方面，虽然有西方国家在这方面的共性，但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笔者有感

于我国目前关于加拿大版权法方面的介绍不是很多，因而汇集了加拿大版权法方面许多不同来源的材料，编译成册，希望为想了解加拿大版权法的人们，提供一点最基本的背景材料。

编译者

2012年8月21日

概 论

版权法是知识产权法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如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版权，发明人对其发明的成果享有专利权和发明权，个人或公司对某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等。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和物权是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知识产权涉及和保护的是物的无形性质或智力性质，而物权法涉及和保护的是物的有形或物质方面。例如：一本书既有知识产权成分也有物权成分。书的物理成分即书本身；书的知识产权成分包括书上的文字以及包含在字里行间中的对思想的表达。在此，物理成分和智力成分都是分离的。

理解版权法最大的困难是我们看不到它。这也许就是为什么连旅馆的一条毛巾都不敢偷的人，却敢复印一本书或复制一个计算机程序，连想都不想一下。

版权事关所有人。任何一个曾经写过信、发过电子邮件、画过草图或拍过照片的人，都是版权材料的“创作者”。任何复印过文章、转录过CD或电视节目、或从因特网上下载过文件的人，都是版权材料的“使用者”。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中生活的每一个人

都与版权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还仅仅是在不久以前，我们生活的时代对知识产权并不重视。软件被盗版，整本书被复制，好莱坞的电影被拷贝。然而，时代已经变了。不仅仅是普通民众和商家比过去更加意识到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知识产权所有者们自己也更加清楚地意识到了他们自己的权利，并且更加愿意使这些权利得到实现。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其是对版权的保护非常重要。

自从印刷术发明以来，版权法就一直在和技术“斗法”。每出现一种新的技术，如复印机、录像机和互联网，消费者就会发现要复制版权材料就比以前更为容易。而与此同时，创作者也会发现更难控制此类复制，进而失去了对自己发明物的使用的控制。书籍的大部分或全部被复印或扫描进了计算机而没有人买书了，作家失去了从书籍销售方面得到的版税。人们私自将音乐转录下来或在互联网上互相交换，音乐家损失了CD销售方面的版税。创作者的创造得不到补偿，他们无以为继。而且，当他们越是强烈要求得到他们的权利时，复制他们作品的人就越是更加有意识地盗用他们的创作。因特网上的内容基本上都是版权材料——创作者和使用者最终都要不可避免地面对新的版权法的挑战。

现在，当人们在按动复印机的按钮之前，都应当三思而行。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出现在了国际贸易协定中，如《加美自由贸易协定》、关贸总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

这些对版权的新认识，使得创作者想到实现他们的法定权利并从中受益。在过去他们可能对这些权利不会努力争取。使用者

如今也觉得如果没有得到明确的许可而使用版权材料有点儿负罪感。版权的新时代开始了。

我国近年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越来越重视，不但在立法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在执法方面，力度也大为加强。这是一个非常可喜的变化，说明我们国家也随同世界一起，步入了知识经济的时代。在这样一个国际大环境之下，了解一点世界发达国家在版权方面的立法，很有必要。

- 第三章 加拿大《版权法》概览 ——> 018
- 3.1 加拿大《版权法》的渊源 …… 018
 - 3.2 现行法律体系要点 …… 020
 - 3.3 国际公约 …… 033
 - 3.4 1921年《版权法》之前外国作者在加拿大所受的版权保护
…… 035
 - 3.5 制订《版权法》的目的 …… 037
- 第四章 加拿大《版权法》中的重要概念和术语 ——> 039
- 4.1 建筑作品 …… 039
 - 4.2 艺术作品 …… 042
- 第五章 加拿大《版权法》保护的主体和标准 ——> 048
- 5.1 版权保护的主体 …… 048
 - 5.2 版权保护的客体 …… 049
 - 小结 …… 057
- 第六章 如何得到版权保护 ——> 058
- 6.1 自动保护 …… 058
 - 6.2 对创作进行标注 …… 059
 - 6.3 在加拿大政府机构注册 …… 060
 - 小结 …… 072
- 第七章 国际版权保护的运作机制 ——> 073
- 7.1 国际版权公约 …… 073
 - 7.2 国民待遇 …… 073
 - 7.3 《伯尔尼公约》 …… 074

7.4	《世界版权公约》	076
7.5	《罗马公约》	077
7.6	新型数字版权条约	077
7.7	有关版权的其他国际公约	078
7.8	国际贸易协定和版权法	078
7.9	在哪个国家主张权利	079
7.10	如何在加拿大之外的国家主张权利	080
7.11	加拿大对外国人的版权保护	081
	小结	082

第八章 版权保护什么 ——> 083

8.1	“作品”和“其他主体材料”的意义	083
8.2	版权保护的作品	084
8.3	文学作品	087
8.4	戏剧作品	093
8.5	音像材料	094
8.6	舞蹈作品	096
8.7	音乐作品	096
8.8	艺术作品	098
8.9	民俗作品(Folklore)	103
8.10	政府材料	103
8.11	其他作品	103
8.12	其他主体材料	108
	小结	110

第九章 谁拥有版权 ——> 111

9.1	拥有版权	111
-----	------	-----

- 9.2 一般规则 111
- 9.3 具体作品 113
- 9.4 一些具体的情况 119
- 9.5 其他主体材料 124
- 9.6 精神权利 124
- 小结 125

第十章 版权期限 —— > 126

- 10.1 有限期限 126
- 10.2 对作品的一般规定 126
- 10.3 精神权利 129
- 10.4 具体作品 130
- 10.5 特殊情况下的作品 131
- 10.6 其他主体材料 134
- 10.7 公司法人所有的作品 135
- 10.8 公众领域内的作品 135
- 小结 136

第十一章 版权所保护的权利 —— > 137

- 11.1 加拿大《版权法》所赋予的权利的本质 137
- 11.2 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中的经济权利 138
- 11.3 禁止输入权 144
- 11.4 授权权 145
- 11.5 具体作品中的经济权 145
- 11.6 精神权利 150
- 11.7 邻接权 153
- 11.8 加拿大《版权法》中尚未列入的权利 155

小结 157

第十二章 对权利的一些限制 —— > 158

12.1 为了特别目的而对版权权利的限制 158

12.2 具体作品方面的一些例外 162

12.3 在具体情况下的一些例外 166

12.4 其他例外条款 185

12.5 精神权利方面的例外条款 186

小结 186

第十三章 利用版权权利 —— > 187

13.1 加拿大《版权法》的运作机制 187

13.2 谁可以利用作品或其他主体材料 188

13.3 如何利用作品 189

13.4 对利益赠让进行登记 193

13.5 遗嘱赠予 193

13.6 将来作品中的版权 194

13.7 权利的价值 195

13.8 授让必须用书面形式 196

13.9 精神权利 197

13.10 邻接权 199

13.11 集体版权管理组织 199

小结 202

第十四章 版权侵权 —— > 203

14.1 版权侵权的定义 203

14.2 描述版权侵权的术语 203

14.3	版权	……	205
14.4	精神权利	……	207
小结	……	207	
第十五章	侵权补偿	——>	209
15.1	补偿总论	……	209
15.2	边境处理手段补偿	……	209
15.3	民事补偿	……	212
15.4	刑事补偿	……	224
15.5	侦查非法作品	……	227
小结	……	227	
第十六章	使用版权材料	——>	228
16.1	对版权材料的“使用”	……	228
16.2	何时需要许可	……	228
16.3	获得许可	……	229
16.4	版权集体组织	……	231
16.5	得到具体作品的使用许可	……	231
16.6	使用国家作品(即政府材料)	……	240
16.7	无法确定的版权所有者	……	242
16.8	精神权利	……	244
小结	……	245	
第十七章	加拿大和美国知识产权法的对比	——>	246
17.1	美国知识产权法和加拿大知识产权法的 相关性	……	246

- 17.2 在美国受保护的作品 …… 246
- 17.3 在美国法律所授予的权利 …… 247
- 17.4 依法使用和例外 …… 247
- 17.5 保护期限 …… 248
- 17.6 注册和版权通告要求 …… 249
- 17.7 雇佣情况和版权转让 …… 250
- 17.8 精神权利 …… 251
- 17.9 新的美国数字化立法 …… 251
- 17.10 如何获得关于美国知识产权法的更多信息 …… 252
- 小结 …… 252

第十八章 中国、加拿大版权法比较 ——> 253

- 18.1 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版权理论基础 …… 253
- 18.2 中国、加拿大《版权法》相同的制度、原则 …… 255
- 18.3 中国加拿大版权法制度的不同 …… 257

第十九章 数字版权与电子版权 ——> 262

- 19.1 简介 …… 262
- 19.2 旧法律、新技术 …… 262
- 19.3 术语 …… 263
- 19.4 现行的《版权法》与数字媒介 …… 264
- 19.5 如何使用数字权 …… 271
- 19.6 在网上行使版权 …… 274

主要参考文献 ——> 276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览

知识产权是通过人类的智慧和创造而形成的财产。如同其他任何形式的产权一样,知识产权给了产权所有人一些独有的权利,当然也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也有基于经济和公共政策因素的限制。知识产权限定了只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得到所有人许可的人才可以合法行使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这种独享权可能会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实际上享有垄断权。保护这种创造行为的法律散见于各种法律中,包括制定法、共同法。这些创造工作能否得到保护,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主要看这种创造性是如何表现的以及它是否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觉或展示出一些有用的东西。由于创新经常会导致一些新事物的产生,或表现出人们闻所未闻的特点,因而法律也就不可能穷尽这类创造性活动可能产生的所有具体情况。另外,由于至少有十多种不同的制定法、共同法体系可以适用,这就必然在保护方面可能会出现重叠或缺漏。

1.1 有形和无形

知识产权不具有具体形态,因而必须要和创造出来的东西或物质区分开来。把无形的知识产权和应用这些知识产权产生的事物区分开来非常重要。

例如:一位作者写了一本书,因而也就创造了属于他自己的版权。当我们购买那本书时,我们并不要求得到任何版权。我们可以读这本

书、出卖这本书或把它送给朋友,但是我们并不侵犯版权持有者的独有权利。新产品的的设计也是如此。这个设计可能是一项发明,可以得到专利法的保护,但产品的购买者并不要求得到任何发明专利权。

如果作者的创造性的表现是无形的,结果也是一样。如在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这样的例子中,仅仅接触到一份源代码,使用者并没有得到任何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拥有权。在这两种情况下,源代码和知识产权都是无形的,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一样的,是可以互换的。

把无形权利和有形权利区别开来十分重要。理由如下:知识财产的拥有权和其他权利,在处理时必须申明清楚。更进一步来讲,在许多情况下,所有权法律条文和人们直觉上所期盼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在许多非正式的情况下,处理新技术新创造事宜时,就隐含着由发明人自己拥有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既要注意有形物体、技术或作品中的权利,也要注意无形的权利。

1.2 知识产权之下的专营独享形式

知识产权给了产权所有者一些可以独享或禁止他人做这些事情的权力。每种知识产权都有一些特定的独享性权利。例如:在专利权法中就产生了一些实际性的垄断权利。专利权所有人享有独有的权利去使用、制造或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过程。这些权利在加拿大除了专利法规定的少许例外,人人都不得侵犯。

在有些情况下,如版权法中,权利所有人仅拥有被动垄断权——权利所有人拥有唯一的权利,并且能够阻止他人进行某些活动。例如:版权所有人独享出版或再版该作品的权利。而同一作品的独立创作者就不受限制。进而,版权法又列出了一系列版权所有人在行使独享权时的例外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行使独享权或其他权利时,还要受到《竞争法》